

目 錄

制定日期 89. 03. 15
前次修訂日期 114. 05. 01
最近修訂日期 115. 06. 01

1. 交通位置、樓層指南.....	1 頁
2. 醫院平面圖.....	2 頁
3. 停車資訊、健保不給付項目.....	4 頁
4. 自費項目明細.....	5 頁
5. 訪客時間、社工服務項目.....	9 頁
6. 病房住院須知.....	10 頁
7. 病人權益與義務.....	11 頁
8. 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12 頁
9. 陪病與探病管理措施.....	13 頁
10. 住院費用負擔.....	14 頁
11. 證明文書申請.....	15 頁
12. 衛教諮詢.....	15 頁
13. 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16 頁
14. 用電安全規範.....	17 頁
15. 認識器官捐贈、安寧療護.....	18 頁
16.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20 頁
17. 認識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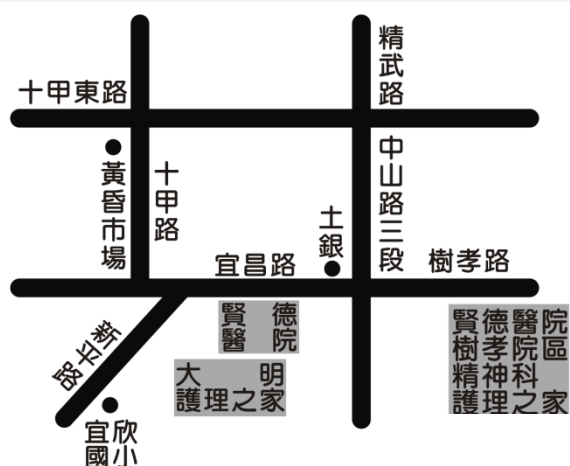
本院宗旨、願景、目標

宗旨：仁心善念、尊重生命、熱誠服務
促進健康、微笑待人、技術提升

願景：社區優質醫院

目標：短期：做好急救責任醫院
加強病人安全宣導
長期：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強化社區服務

交通位置



院址：台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420 號

電話：(04)22732551<代表號>

傳真：(04)2273-5495

網站：<http://www.cender.url.tw/>

醫院
網站



網路
掛號



如何搭乘交通工具至本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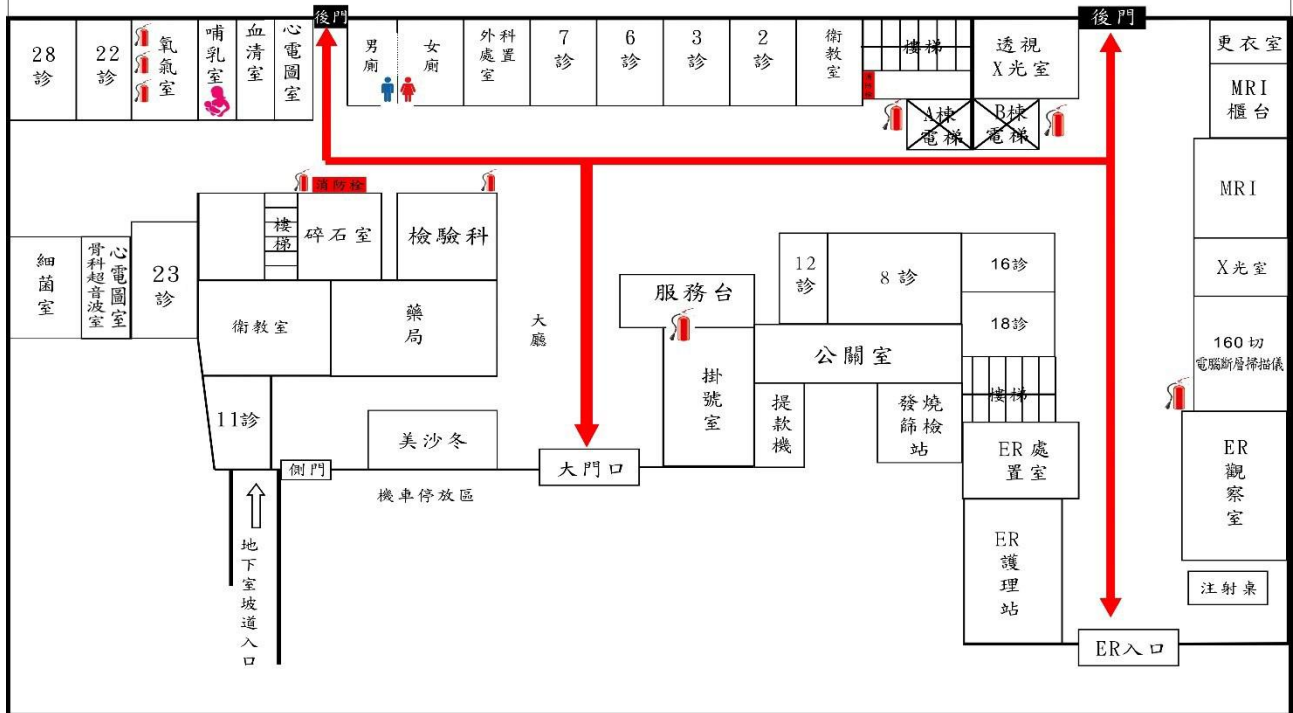
- *統聯客運 03 號>起迄點：東山高中—臺中高工，至賢德醫院正門口下車。
- *統聯客運 241 號>起迄點：臺中刑務所演武場—吉星社區，至賢德醫院正門口下車。
- *台中客運 41 號>起迄點：綠川東站—勤益科技大學，至宜欣社區站下車，步行至賢德醫院。
- *台中客運 142 號>起迄點：千城站—豐年社區，請至賢德醫院站下車
- *四方電巴客運 249 號：臺中東站(民族路口)—修平科技大學至賢德醫院正門口下車。

樓層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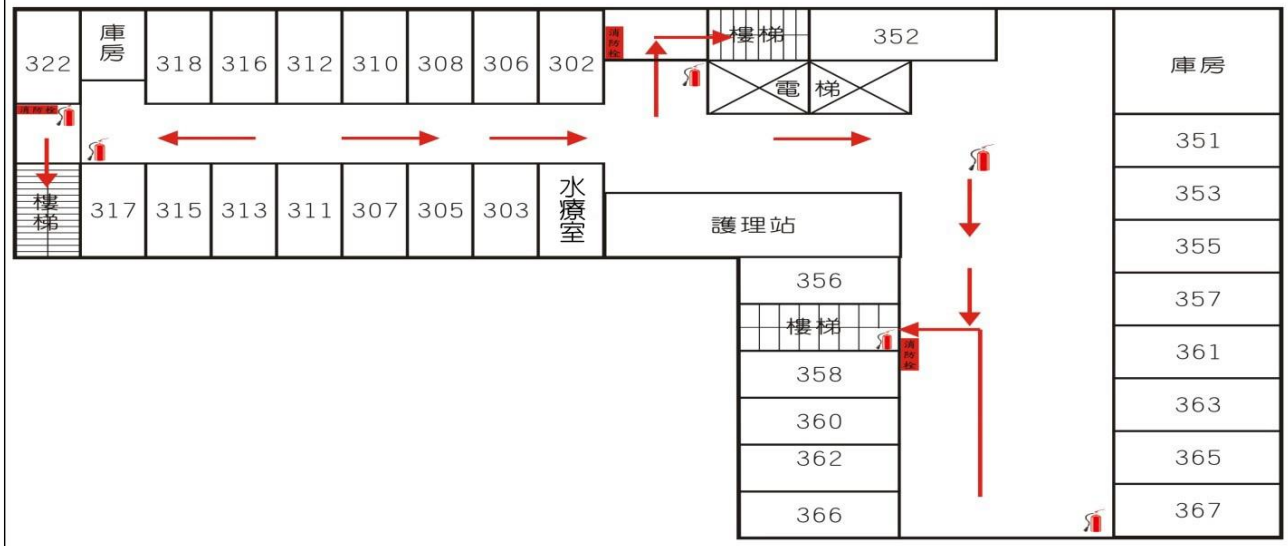
A棟大樓樓層指南		B棟大樓樓層指南	
7F	行政辦公室		
6F	復健中心、兒童發展中心	6F	內科病房 651~671
5F	內科病房 501~522	5F	內科病房 551~567
3F	內外科病房 301~322	3F	內外科病房 351~367
2F	開刀房、加護病房	2F	洗腎中心、 心臟血管中心、導管室／生理檢查室
1F	門診、掛號/批價、服務台、 檢驗科、藥局、衛教室、哺乳室	1F	急診室、放射科、特殊攝影室、 磁共振室、64 切電腦斷層

醫院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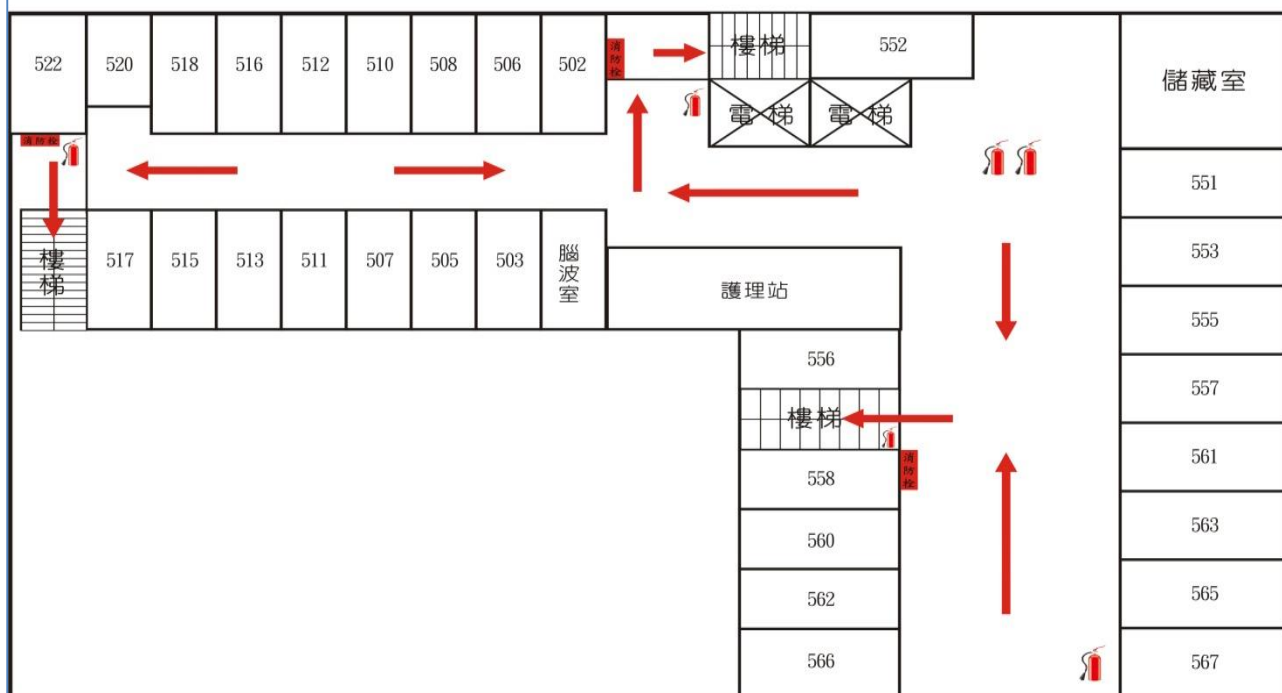
一樓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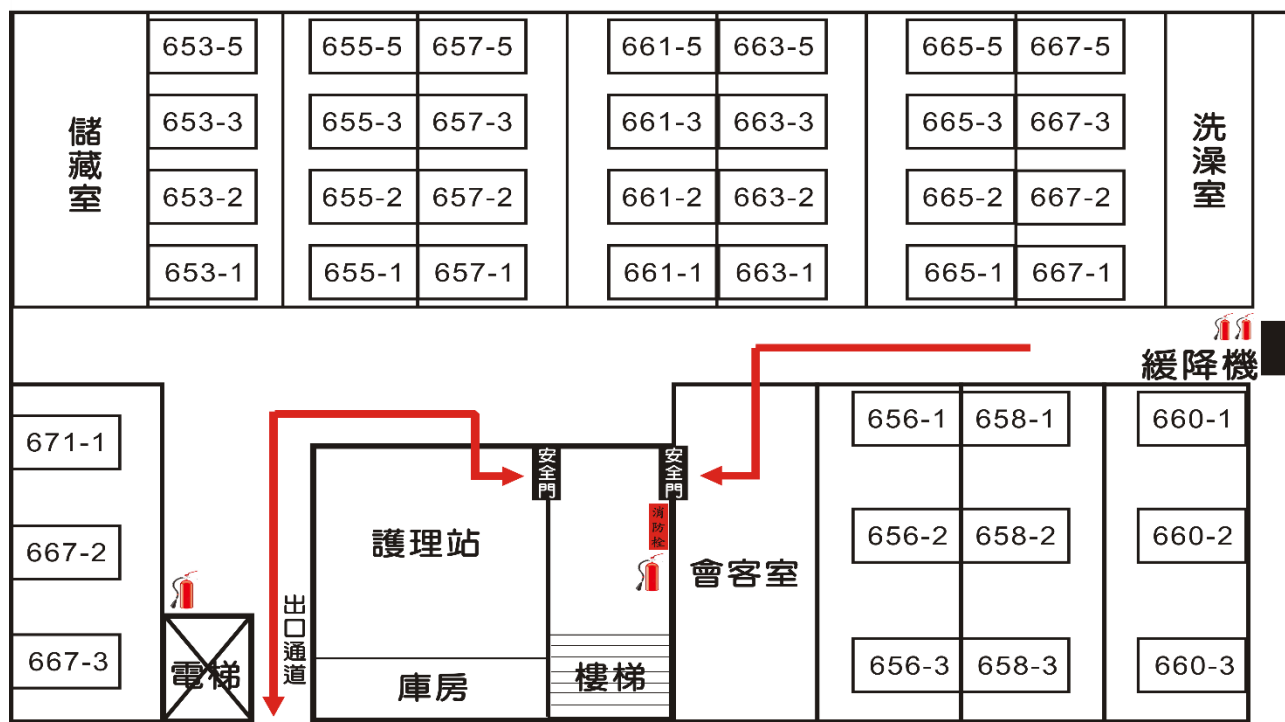
三樓逃生避難圖



五樓逃生避難圖



6B逃生避難圖



停車資訊

本院後方有特約合作廠商停車場，汽車停車每小時 30 元。

健保不給付項目

- 1、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的醫療服務項目。
-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 4、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5、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不必要之醫療處置，如 CT、MRI、輸血、高蛋白治療，以上經醫師診斷為必要之治療則不在此限。
- 7、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8、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9、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性治療的裝具。
-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的診療服務及藥品。

賢德醫院自費項目收費標準(1)

製定日期 99 年 09 月 08 日
前次修訂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
最近修訂日期 114 年 11 月 21 日

【健保不給付】

自費項目明細			
掛號費用	掛號費	部份負擔	合計
掛號費	NT\$ 100	NT\$ 80	NT\$ 180
初診掛號費	NT\$ 100	NT\$ 80	NT\$ 180
急診掛號費	NT\$ 100	NT\$ 150	NT\$ 250
證明書費用		民眾自付費用	
死亡證明書(前三份免費)第四份起每份		NT\$ 200	
一般(乙種)診斷書(正本)		NT\$ 200	
第二份起每份		NT\$ 100	
英文診斷書(正本)		NT\$ 200	
死亡英文診斷書(正本)		NT\$ 200	
勞(農)保傷殘診斷書(正本)(勞工傷殘診斷書)		NT\$ 300	
勞工傷病診斷書		NT\$ 100	
傷害診斷證明(甲種)		NT\$ 2,000	
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申請書		NT\$ 100	
病歷影印費用		民眾自付費用	
病歷複製基本費(含 10 張)		NT\$ 200	
第 11 張起每增加一張		NT\$ 5	
中文病歷摘要		NT\$ 400	
內視鏡光碟片		NT\$ 200	
收據副本		NT\$ 20	
X 光光碟片複製每片(基本費 NT\$50)		1 項 NT\$ 200 2 項 NT\$ 400 3 項 NT\$ 500	
病房費用		民眾自付費用	
雙人病房		NT\$ 2000	
單人病房		NT\$ 3500	
治療費		民眾自付費用	
一般針灸(自費)		NT\$ 400/一部位	
男性結紮		NT\$ 5,000	
骨骼肌肉震波		NT\$ 1,500	
葡萄糖增生注射療法		NT\$ 400 /每支針劑	
疼痛治療-超音波導引		NT\$ 2000/一部位	
PRP		NT\$ 15,000 /次	
戒癮特別門診初診評估費		NT\$ 2000	
戒癮特別門診支持性心理會談		NT\$ 300	

賢德醫院自費項目收費標準(2) 【健保不給付】

藥事服務費	民眾自付費用
美沙冬戒癮治療每日調劑費	NT\$ 20
診察費	民眾自付費用
美沙冬戒癮門診診察費	NT\$ 300
檢驗費	民眾自付費用
BNU 肌酐、血	NT\$ 60
Cr 血中尿素氮	NT\$ 60
Morphine 篩檢	NT\$ 300
Amphetamine 篩檢	NT\$ 300
S-GOT	NT\$ 50
S-GPT	NT\$ 50
r-GT	NT\$ 70
E. K. G	NT\$ 150
CBC-I	NT\$ 200
WBC differential count 白血球分類計數	NT\$ 105
技術費	民眾自付費用
點滴注射技術費	NT\$ 200
靜脈注射技術費	NT\$ 100
肌肉注射技術費	NT\$ 50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費用	民眾自付費用
ACP-首次預立醫療自主諮詢	NT\$ 3,500
ACP-非首次(含同診親友)	NT\$ 2,000
ACP-第一位同診親友諮商	NT\$ 2,500
ACP-每超過 30 分鐘加收(超過 1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NT\$ 1,500
ACP-第一位同診親友諮商每超過 30 分鐘加收 (超過 10 分鐘以 30 分鐘計)	NT\$ 1,000

* 民眾申請自費明細不另收取該項費用。

賢德醫院自費項目收費標準(3) 【健保不給付】

名稱	自費價	名稱	自費價
(自費)"艾克曼"全螺紋加壓釘系統	NT\$ 25,000	拋棄式喉頭鏡葉片	NT\$ 240
酒精棉片/盒 alcohol preps	NT\$ 60	橈骨遠端內側鎖定骨板-愛派司	NT\$ 50,000
艾克曼貼附骨板系統(大組)	NT\$ 65,000	人工皮(小,薄)	NT\$ 82
艾克曼貼附骨板系統(小組)	NT\$ 55,000	食道支架	NT\$ 55,000
伏血凝止血凝膠	NT\$ 15,000	氣管內管固定器	NT\$ 484
信迪思頸椎 Cage 一節-健伸	NT\$ 37,000	FAST 低強度超音波決速骨折治療	NT\$ 15,000
(自)高氧面罩	NT\$ 100	超音波治療儀傳導墊	NT\$ 1,250
賽恩司脊椎連接系統二節-沛旭	NT\$ 100,000	關節鏡手術沖洗套管組	NT\$ 3,500
艾克曼解剖貼附型固定加壓-韶田	NT\$ 66,000	大腸鏡用可伸縮排液外罩	NT\$ 200
微創骨折固定系統-普營	NT\$ 85,410	Silico foley 16#.	NT\$ 112
頭皮針	NT\$ 4	Silico foley 18#.	NT\$ 112
(自)頭皮針 23#.	NT\$ 4	Silico foley 20#.	NT\$ 112
頭皮針 24#.	NT\$ 4	Silico foley 22#.	NT\$ 112
IC 針	NT\$ 28	胃造口組-整組	NT\$ 5,868
尿壺	NT\$ 31	女性專用高彎曲度後穩定-Zimmer	NT\$ 56,000
便盆	NT\$ 97	鈦金屬卡柏拉力抓緊器-Zimmer	NT\$ 60,000
美容膠	NT\$ 43	原生硬質補充骨 5ML 台灣骨庫	NT\$ 30,000
三球式呼吸訓練器	NT\$ 300	聯合康膝關節:高耐磨聚乙烯	NT\$ 54,000
沖洗瓶	NT\$ 22	Leniscar anscar 蓄寧析卡矽膠筆	NT\$ 2,130
Ambu bag	NT\$ 480	跟骨外側鎖定骨板-愛派司	NT\$ 60,000
腹部墊(片)	NT\$ 37	Leniscar anscore	NT\$ 1,050
健鑫含銀凝膠傷口敷料 20g	NT\$ 700	拋棄式咬嘴	NT\$ 47
不沾黏吸收棉墊 2X2 inchs	NT\$ 20	10x10cm 美皮蓄泡棉矽膠敷料	NT\$ 250
不沾黏吸收棉墊 3X3 inchs	NT\$ 20	15x15cm 美皮蓄泡棉矽膠敷料	NT\$ 450
不沾黏吸收棉墊 4X4 inchs	NT\$ 20	(自)16# N-G silicon	NT\$ 94
手臂吊帶(M)愛民	NT\$ 97	(自)18# N-G silicon	NT\$ 94
高鋼性-思維拉克縫合錨釘 佑捷	NT\$ 32,500	ENTERAL FEEDING TUBE-可福樂	NT\$ 650
可吸收縫合錨釘 Bio-Corkscrew-昌	NT\$ 18,000	(自)O2 鼻導管	NT\$ 22
OMRON 電子血壓計	NT\$ 1,600	OP site 10X12	NT\$ 6
Cage 一節	NT\$ 40,000	2.5cc 奧斯特補骨洞去礦化-和益	NT\$ 48,000
螺旋蛇型遠端鎖骨勾鎖定-愛派司	NT\$ 59,000	2.0 微型骨板(跟骨外)-愛派司	NT\$ 45,000
快意固手指護木-瑞士 Chrisofix	NT\$ 465	胃鏡用先端護套	NT\$ 300
原生鬆質生長骨 10ML 台灣骨庫	NT\$ 70,800	超耐磨聚乙烯人工膝關節-Zimmer	NT\$ 56,000
可復適脊突間植入物-博宇	NT\$ 100,000	Prestige LP CDP 人工椎間盤-宸祐	NT\$ 260,000
骨水泥注入器(KIT)-Zimmer	NT\$ 2,000	脛骨近端外側鎖定骨板-愛派司	NT\$ 65,000
一次性包皮環切吻合器"狼和"	NT\$ 28,000	4.0 上下肢金屬鎖定骨板-愛派司	NT\$ 62,000
Defehere 1ml,60mg	NT\$ 18,000	保復膚	NT\$ 15
Dual Knife J 噴水式雙層電刀	NT\$ 23,250		

賢德醫院自費項目收費標準(4) 【健保不給付】

名稱	自費價	名稱	自費價
恩希比週邊螺釘鎖定股骨板-宇善	NT\$ 85,000	Pulsavac Plus Fan Spray-Zimmer	NT\$ 4,800
石膏鞋(L) 愛民	NT\$ 330	Profyle phalanges and met-全曄	NT\$ 39,000
石膏鞋(M) 愛民	NT\$ 330	骨立活注射式人工骨替代物-萊恩	NT\$ 45,000
石膏鞋(S) 愛民	NT\$ 330	切割氣球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NT\$ 33,600
阿碩柯爾低溫氣化棒	NT\$ 18,000	腔內動脈縫合術	NT\$ 13,000
射頻切除系統-電極探針	NT\$ 20,000	金輕鬆血糖試紙(一盒)50 片	NT\$ 375
針頭-高頻熱凝療法	NT\$ 2,550	亞培血糖機(含試紙 50 片)	NT\$ 1,350
人工肛門(SQ)	NT\$ 18	亞培血糖試紙(一盒)50 片	NT\$ 950
皮膚牽引器	NT\$ 390	內視鏡止血夾 HX-610-135	NT\$ 375
人工肛門袋(10 個/包)	NT\$ 150	內視鏡止血夾 HX-610-135L	NT\$ 375
歐立奇脊椎矯正系統複合螺絲-博	NT\$ 22,000	內視鏡止血夾 HX-610-090L	NT\$ 375
密閉式抽痰套	NT\$ 240	止血環 MAJ254	NT\$ 300
2.5cm Silicone Tape	NT\$ 210	止血環 MAJ340	NT\$ 300
5.0cm Silicone Tape	NT\$ 285	31 號(紫)胰島素筆型針頭	NT\$ 4
single use electrosurgical	NT\$ 20,000	可旋轉重複開閉軟組織夾	NT\$ 930
鈦迪恩鎖骨鉤狀骨板 鼎霖	NT\$ 60,000	JACKSON-PRATT SILICONE BULB RE	NT\$ 300
瑞斯萬古慶大黴素骨水泥 40g	NT\$ 24,000	JACKSON-PRATT SILICONE DRAINS	NT\$ 365
口咽氣道管	NT\$ 20		

訪客時間

(依現場公告規定)

社工服務項目

- 1、提供病患及家屬生理、心理、社會上的諮詢服務。
- 2、提供病患社會功能評估。
- 3、提供病患及家屬各項有關社會福利措施之諮詢服務及指導。
- 4、協助尋找社會資源解決有關病患經濟、就業、出院安置及追蹤輔導等需求與困難。
- 5、協助處理情緒、心理、家庭與醫療適應問題。
- 6、協調醫病關係。

賢德醫院樹孝院區-社工室聯絡電話(04)2393-9995 分機 111、110

賢德醫院-聯絡電話 (04)2273-2551 分機 133 歡迎您前來諮詢

病房住院須知

第一章、醫院環境簡介

- 第一條：病房、護理站及病房區棟之硬體設備介紹。
- 第二條：病房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 第三條：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告知護理站。
- 第四條：購買物品及飲食供給處所可由護理站提供店家電話號碼。
自動提款機位於門診大門外左邊飲料投幣機旁。
- 第五條：健保病房之標示及配置處所，健保病房之數量、分配情形及內部配置之標示。(請參閱掛號室或護理站布告欄)
- 第六條：醫院之服務電話總機：04-22732551 分機 9

第二章、入院報到

- 第一條：住院流程
門診病患：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您於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21:30 前，持健保卡至掛號處辦理住院手續。
急診病患：只要您持有住院許可證，可隨時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第二條：您完成住院手續後，應向所屬病房之護理站報到；若超過 8 小時未報到，本院可以取消原來為您安排的病房。
- 第三條：本院之病房依照病床數分為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等級。

第三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 第一條：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保險病房者，免付病房差額費用。
- 第二條：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表自付差額。
單人房每日補差額 3500 元，雙人房每日補差額 2000 元。
- 第三條：關於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第四條：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保險病房，但若保險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保險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並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 第五條：當您入住病房後，若想更換病房，請向護理站提出申請後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四章、病人權益與義務聲明

病人權利

- 第一條、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取向及肢體障礙之有無，您有在安全的環境中受到尊重及關愛的醫療照護之權利。
- 第二條、您有權利知道治療您的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團隊人員之姓名。
- 第三條、您有權利知道您的診斷、病情、病況發展、治療計劃、治療之優缺點及可能之治療結果；任何非緊急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手術及麻醉均應徵求您的同意。
- 第四條、在非醫療所必需之情形下，您應有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約束及隔離的權利；當醫療人員需要對您進行約束隔離時，應對您或您的家屬說明原因。
- 第五條、您有參與有關您的醫療照護決定之權利。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您可以拒絕治療；且您有權利知道拒絕治療可能導致之醫療後果。當您違背醫師建議而選擇離開醫院時，醫院及醫師將無法對任何可能發生之後果負責。
- 第六條、您有同意或拒絕參與醫療研究之權利；您可以隨時退出臨床醫療研究且不致影響您原有之醫療權益。
- 第七條、您有知道處方藥物名稱、藥物治療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之權利。
- 第八條、您有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權利。
- 第九條、您有申請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之權利。
- 第十條、您的個人隱私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院方有義務為您的病情資料保密。
- 第十一條、您有了解賢德醫院收費標準之權利。
- 第十二條、您有不接受心肺復甦術、選擇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醫療委任代理人、表達捐贈器官意願的權利。
- 第十三條、您有對醫院服務不周或未如理想的狀況請向賢德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平處理之權利，申訴專線請撥 22732551 轉 123。

病人義務

- 第一條、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詳細、正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正在使用的藥物及其他和醫療有關詳情。
- 第二條、您在接受或拒絕治療前，能充分了解您的決定所可能造成之助益或損害。
- 第三條、您能尊重專業，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第四條、您能配合醫師所建議之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 第五條、您對治療結果不要存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 第六條、您能盡量保持自己身體之健康、減少病痛，並珍惜醫療資源。

第五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第一條：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通知護士，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診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為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且須於晚間 21:30 前返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七條）。如您不假外出或請假超過 4 小時及未於晚間 21:30 前返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 第二條：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管制時間，門禁時間為晚間 21:30 至次日早上 07:00，非住院病人或陪病人員及急診病人請在晚間 21:30 前離院。
- 第三條：您住院期間，請配合規定穿著適當衣物。
- 第四條：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 第五條：醫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於加護病房內禁止使用手機。
- 第六條：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等或其他危險物品。
- 第七條：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第八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
- 第九條：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嚴禁非法行為，違者報警處理。
- 第十條：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史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第十一條：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第十二條：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 第十三條：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陪病與探病管理措施

- 1.1 每位病人之陪病者以一人為限，若陪病者為照顧服務員則與護理站申請即可。
- 1.2 陪病者須身體健康無發燒，照顧病人期間若有相關疫情發生應自備及戴上外科口罩，並執行自主健康管理。
 - 1.2.1 遇有相關疫情發生時，需配合中央機關之體溫測量政策執行及登錄。
 - 1.2.2 陪病期間，若陪病者有身體不適或發燒者，應更換陪病者。
- 1.3 一般病房陪病者遵守規範：
 - 1.3.1 護理人員接待病人，給予環境介紹。
 - 1.3.2 領取陪/探病證。
 - 1.3.3 當病人或家屬有申請照顧服務員時，請洽護理站。
- 1.4 每日實施門禁後，若有需進出醫院，請利用急診室出入口。
- 1.5 訪客探病須知
 - 1.5.1 有下列情形時，建議儘量不要到醫院：
 - 1.5.1.1 低抵抗力者，如 6 歲以下嬰幼兒、65 歲以上老人、懷孕婦女。
 - 1.5.1.2 具傳染力者如罹患流行性感冒、麻疹、水痘、開放性肺結核等民眾。
 - 1.5.2 傳染病流行期間（國內有相關疫情時，依中央機關政策）遵守以下規定：
 - 1.5.2.1 限制一名訪客規定及門禁管制；相關疫情感染病人住院隔離期間禁止訪客。
 - 1.5.2.2 訪客進入醫院應戴口罩，探訪不明原因發燒或肺炎病人時，請務必依需要採取空氣、飛沫及接觸隔離防護措施。
 - 1.5.2.3 照護病人家屬視需要採取空氣、飛沫及接觸隔離防護措施。
 - 1.5.2.4 每位病人之陪病者需留存所有訪客紀錄，包括姓名、連絡電話及住址。
 - 1.5.3 訪客進入病房前，請先以乾洗手液洗手，在醫院內期間請多加強洗手，離開醫院前，並請再次洗淨雙手。
 - 1.5.4 於病房內交談時，請輕聲談話，言語溫柔，減少飛沫傳播的機會。
 - 1.5.5 照護病人家屬如有處理病人分泌物（鼻涕、痰、口水）及排泄物（糞便、尿液），處理完畢後立即洗手。
 - 1.5.6 如果病人之病情需執行特殊保護隔離措施，請確實遵照醫護人員的指示，並配合醫院隔離政策。
 - 1.5.7 探訪時間請配合醫院會客時間之規定，請勿逗留，以避免影響病人的檢查、治療時間。

第六章、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由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本院提供代辦伙食，三餐 160 元提供葷、素食（無提供菜色選擇）早餐有白粥、鹹粥可供選擇，如需外食可由護理站提供店家電話號碼。

第二條：健保自行負擔費用及不給付項目，依健保局規定。

第三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

- 1、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 2、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的醫療服務項目。
-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 4、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 5、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6、不必要之醫療處置，如 CT、MRI、輸血、高蛋白治療，以上經醫師診斷為必要之治療則不在此限。
- 7、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8、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9、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性治療的裝具。
-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的診療服務及藥品。

第四條：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及價格較低之自費材料，不在此限。

第五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護理站或社會服務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第六條：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第七條：自費藥材或特殊檢查病患於住院一周內繳費。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

由病患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病患本人授權（親筆委託同意書）之代理人可提出申請並攜帶雙證件，病患於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患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紀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為保障病人權益，申辦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二、文件申請項目

- * 患者申請影印病歷，請經由門診掛號辦理，若出院前申請，請向護理站辦理，於7日內交付。
- * 申請診斷證明，請由門診掛號辦理，若是出院時申請，請向護理站辦理，當日可交付。
- * 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由門診掛號辦理，若為出院時申請，請向護理站辦理，當日可交付。
- * 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向護理站辦理，當日可交付。

三、受理時間：

週一～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晚上 18:30~21:30

週六：上午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第八章、衛教諮詢服務

- ✧ 本院護理站提供相關衛教諮詢，並備有各種疾病照護事項衛教單張供您使用。
- ✧ 本院設有糖尿病個管師、BC 肝個管師、戒菸個管師、藥癮個管師、酒癮個管師，您若有需要，請洽護理站，由護理人員轉介相關個管師提供諮詢服務。
- ✧ 出院後需要各種衛教諮詢可以電話各護理站或出院準備服務人員，出院準備電話 04-22732551 轉 186。
- ✧ 本院官網備有各種衛教單張，提供您需要時使用。

第九章、其他附屬服務

第一條：為增加您住院期間之生活品質，提供下列之附屬設施及服務，歡迎您多加利用，如有需要，請洽護理站：輪椅、陪病躺椅、助行器、冰箱。

第二條：* 若您需要下列服務，請洽病房護理站：

1. 病人看護服務
2. 自動轉院時之救護車服務(自費)

* 不提供、不仲介及不推薦殯葬相關之服務，若有人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第十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第一條：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 第二條：關於出院手續，病房書記會提供收費明細表，通知您到1樓服務檯繳費並開立收據及健保明細，接著您再將出院手續證明、電視遙控器交回護理站，即完成出院手續。
- 第三條：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會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的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第四條：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會先予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第五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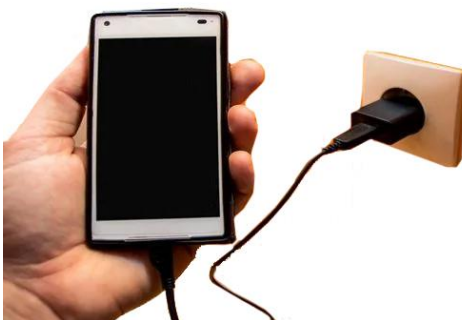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用電安全規範

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請住院病人及家屬配合以下規定。

一、病人及家屬應主動告知護理站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電器使用需符合 CNS 檢驗標準，以減少自帶電器之風險。

二、本院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 or 高耗能電器：電鍋、電爐、保溫鍋、熱水器、收音機、電扇、電毯、電湯匙、氣墊床、吹風機、延長線等電器使用品。

三、如攜帶電線須注意以下幾點

1. 電線不可有破損或補過	2. 如有接地線不可拔除
	
3. 電線使用請勿將電線綑在一起。	4. 手機充電時人員須在場。
	

器而不捨 勇敢續愛

讓家人知道・我願意

我是小麥貝兒

也是器官受贈者

因為您的愛讓我重獲新生
我要告訴朋友們：記得跟家人討論
器官捐贈意願，這是大愛開始的第一步！



健保卡可加註器官捐贈意願！

全國各醫院、衛生所、戶政事務所、
監理單位及健保署的服務窗口，皆
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



f 器官捐贈移植登錄

諮詢專線 0800-888-067
www.torse.org.tw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廣告

告別的風景

就像花屬於花瓶

風屬於風鈴

青春屬於一封手寫的信

而離開前的微笑

屬於關心

你關心所有對你的關心

當故事裏的結局

已經很接近

此刻閱讀就該屬於暖色系

帶點恬靜

翻頁的聲音很輕很輕

讓所有的曾經

在心裏旅行

所有來告別的溪流丘陵

以及森林

都將屬於結局讀完前

最美的風景

丁文心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可註記在健保卡中選擇想要的醫療方式，決定你人生的善終。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
Taiwan Hospice Organization

安寧緩和醫療
諮詢專線

0800-220927

Q 衛生福利部官網 ► <http://www.mohw.gov.tw>

Q 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官網 ► <http://www.tho.org.tw>

廣告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參考範例）

本人_____（簽名）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 IC 卡）內

簽署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是 ☐否 年滿二十歲（簽署人如未年滿二十歲，本意願書則視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認識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

生命都有其獨一無二的價值，而每個人的價值觀更需要受尊重且被保障，《病人自主權利法》就是基於這樣的基本人權應運而生。

《病人自主權利法》是首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案，法案中明確保障每個人的知情，決策與選擇權，同時確保病人善終意願在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時，他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

此外拒絕醫療的部分可事先透過「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irective，AD）決定，一旦自身面臨特定五款臨床狀態（如疾病末期、永久植物人等）時，是否要以「醫療介入」的方式繼續延長生命、亦或選擇善終並獲得緩和醫療照顧的權利。透過這樣醫療自主權的表達，可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意願，保障其尊嚴與善終權益；也讓病人、家屬、醫療團隊三方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care planning，ACP）過程中，瞭解病人真實願望，以達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的目的，同時減輕家屬面對病人離世時的茫然與不知所措，並因為將決定權交還給病人，降低家屬幫他人做決定所造成的內疚與自責，進而因著尊重和支持病人的決定，體認到自己是實現病人願望的幫助者。

《病人自主權利法》同時也保障醫療人員在病人面臨五種臨床狀態時，有明確的遵循依歸，並獲得法律完全的保護。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病人自主權利法於 108 年 1 月 6 日正式施行，係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本院設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由醫師、護理師、心理師協助提供專業諮詢，讓民眾清楚了解在各種醫療情況下，做出符合自己意願的決定，並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 適用對象及服務內容：

年滿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對自身善終權利關注，可預立面臨下列特定臨床條件時的醫療決策：

- (1) 末期病人；(2) 不可逆轉之昏迷；(3) 永久植物人狀態；(4) 極重度失智；
- (5) 尚待公告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症疾病或情形。

※ 門診時間/注意事項：

- 1、本門診為**※約診制※**，請先撥打電話將有專人說明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
專線電話：04-22732551分機186(徐衛教師)
- 2、門診時間：每週三上午 林彥穎醫師
- 3、諮商費用：本門診因目前健保並未給付，故為自費門診(另有健保給付對象)。
- 4、意願人看診當日請攜帶身份證、健保卡，二等親屬至少1名，若有醫療委任代理人，亦請一併備妥前述證件。